

#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豫0184破1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范晓杰的申请于2026年5月20日裁定受理郑州湘之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之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指令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指定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担任湘之荟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湘之荟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15-17层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1510办公室；联系人：胡红亮；联系电话：15981975910；邮箱：1302798615@qq.com）。债权人可通过线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线上申报入口为：【郑破通-办案/办事入口-债权人】（<https://xh.jiulaw.cn/hnzz>）。具体申报指引，管理人另行通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湘之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9日9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线下参会地点：新郑市人民法院，线上参会渠道：【郑破通-参加网络会议-进入会议或通过扫描小程序码参会】(<https://xh.jiulaw.cn/hnzz>)，具体参会指引，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如果对管理人的履职工作有异议的，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异议处理”向管理人和法院反映并要求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债权申报入口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2.网络债权人会议入口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